

【附件一之附表 7】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海佃國中辦理學習扶助表揚活動成果

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	
	
<p>說明：</p> <p>第一學期於本校之校務會議上，校長親自頒發感謝狀給參與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之任課教師們，以表達感謝之意。</p>	<p>說明：</p> <p>第二學期校長於本校之校務會議上，公開表揚參與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之任課教師，親自頒發感謝狀以表達感謝之意。</p>
	
<p>說明：</p> <p>第一學期校長於本校之校務會議上，公開表揚參與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之任課教師，親自頒發感謝狀以表達感謝之意。</p>	<p>說明：</p> <p>校長期末感謝參與學習扶助計畫教師與辦理學習扶助業務之行政人員。</p>

臺南市海佃國中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表揚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 鼓勵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計畫。
- (二) 鼓勵辦理學習扶助行政業務之人員。

參、對象：參與學習扶助之老師、行政人員。

肆、表揚作法：

一、教師表揚方面

- (一) 對於學習扶助績優教師，製作感謝狀，以表達感謝之意。
- (二) 於課程結束後，在本校召開校務會議上公開表揚優良教師，並由校長親自頒發感謝狀。

二、行政人員表揚方面

- (一) 對於辦理學習扶助行政績優人員，製作感謝狀，以表達感謝之意。
- (二) 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之附表 7】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海佃國中辦理學習扶助表揚活動成果

學習扶助進步學生



說明：

由任課教師每班推薦二位學生，參與學習扶助期間，其學習表現認真、反應良好且有研究精神，足為楷模，因此予以推薦為受獎學生。

辛苦的學習扶助任課 林秋妍 老師，您好：

為獎勵學習扶助班上課表現良好的學生，請您推薦獎勵名單（二位學生）。

教務處預計於學期末（時間再另訂）請校長頒發獎勵品給學生。此通知單請於 6/13

（五） 前交回給教務處家永，以方便準備獎品，感謝您的協助！

◎註：1. 獲獎學生人數每班 2 位，請各班任課老師自己評選。

2. 「上課表現良好」包括上課態度與學習表現，以及成績進步…等。

教務處教學組 敬啟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輔班學生獎勵名單

學習扶助班別：7B3 任課教師簽名：鍾秋妍

	學生級班	學生姓名	推薦原因
1.	7H1	尹	上課專心聆聽
2.	7H1	許	謹言慎行

說明：

受推薦的同學到校長室接受頒獎，並肯定同學的表現，期望繼續進步。



說明：

請任課老師推薦表現好的學生至校長室接受頒獎。

說明：

校長勉勵同學，並提醒受獎同學把學習扶助班的態度與學習習慣沿用的其他科目，養成自學的習慣。

臺南市海佃國中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之學生獎勵辦法

壹、依據：臺南市海佃國中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 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 二、 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計畫之學習意願。

參、對象：參與學習扶助之受輔學生。

肆、獎勵方式：

由學習扶助班各任課教師認定，對於班內受輔而成績進步之學生所採取的具體獎勵措施，大致為：

- 一、 於課程結束前，各班選出成績進步最多的進步獎，於課堂上由校長親自至班上表揚並頒發獎品以鼓勵受輔進步學生之學習表現。
- 二、 受輔期間，班級全體學生之學習態度皆表現良好與積極者，得於學期末頒予獎品以鼓勵學生們，勉勵其應繼續維持學習動機及努力，快樂學習。

伍、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之行政費用。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